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满足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与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富邦”，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借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拟向应城富邦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按应城富邦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不超过 5.5%。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2、应城富邦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借款协议期限内应支付的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应城富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北省应城市城南大道以北体育南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方胜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180920882X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凡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许可经营）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仁宗	20	4%
2	方胜玲	480	96%

（3）股东基本情况简介

王仁宗先生，中国国籍， 199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分别担任应城富邦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方胜玲女士，中国国籍， 1996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应城富邦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关联关系说明

应城富邦直接持有公司 32.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借款币种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借款用途：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借款利率：按应城富邦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不超过 5.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承担的整体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向应城富邦借款外，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应城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与应城富邦共同投资设立武汉盘古数字土壤检测有限公司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仁宗、方胜玲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王仁宗、方胜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富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富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